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辦理課室	主任祕書室			辦理日期	112 年 7 月 19 日
活動名稱	112 年社區營造計畫培力課程暨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利之 CEDAW 宣傳			宣導對象	民眾
宣導人數	性別			網路宣導 觸及人次 共計	CEDAW 自製宣導 媒材類別
	女	男	其他		
	27	9	0	36	
宣導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設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、工作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112 年社區營造計畫培力課程				
CEDAW 應用	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：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於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。				
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					
<p>■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本所採用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的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的權利」海報文宣，宣傳有關「11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》，同性配偶可「共同」收養子女，準用《民法》收養規範」，涉及「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：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於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」之應用。於本所辦理「112 年社區營造計畫培力課程-手機攝影工作坊」課程活動前將最新的性平措施相關規定向民眾廣為宣傳，一同打造性別友善家園。</p> <p>■ 宣導過程概述：透過「112 年社區營造計畫培力課程-手機攝影工作坊」之課程活動前進行宣導，於會場張貼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的權利」海報文宣，並搭配說明，讓民眾更加了解修正草案與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之內容，本次性平宣傳效果佳。</p>					

CEDAW 宣導活動照片



張貼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的權利」文宣，進行 CEDAW 性平宣傳。



張貼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的權利」文宣，進行 CEDAW 性平宣傳。

CEDAW 宣導活動照片



張貼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的權利」文宣，說明 CEDAW 相關規定。



張貼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的權利」文宣，說明 CEDAW 相關規定。